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全体董事廉洁自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健康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总体经营情况

2020 年，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带来严峻挑战，公司积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运营工作，合理调度，多措并举，有序推进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竭力降低新冠疫情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保障了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开展。报告期内，公司计划生产任务如期完成，科技研发取得一定成效，公司经营展现了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的韧性。

（一）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创新，不断进行产品升级和产品结构优化，公司整体经营保持平稳发展。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9,986,969.0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339,769.08 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13.36%、28.2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214,970.5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68%。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742,330,315.28 元，较上年末增长 4.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589,538,807.05 元，较上年末增长 3.97%。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整体良好，经营资金充足，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二）重点经营管理工作

1、专注核心业务领域，智能机电业务拓展顺利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稳步开展各项工作，合理有序地推进既定市场与科研工作。主要聚焦在智能机电专业领域，包含重点型号机电类产

品、无人机产品等。

核心业务稳步延伸：型号任务的电动吊声绞车和浮标投放装置顺利完成了产品升级的项目论证、立项和年度研制任务，进一步强化了公司传统优势产品的市场地位。

发展业务取得重要进展：在直升机领域，公司在某型机综合外挂梁系统竞争中胜出，承担了该系统的总体研制任务，按要求完成了转段及交付工作；某型雷达天线收放装置配合主机完成了首飞及交付工作，为型号研制顺利开展打下基础；某型折叠项目已小批量试生产，同时也为其在无人机领域的应用奠定基础。在固定翼飞机领域，公司承担研制的某型机外挂产品装置已完成系统联试，有望定型批产；某型机折叠系统已正式开展研制工作，并在下半年取得该项目两个实物择优的项目拓展任务，该项目将成为公司在固定翼飞机领域的标志性项目。在无人机领域，公司承担了某型无人机双余度带锁电动撑杆和全电舱门驱动装置的研制任务，已完成了主机所单位验收，为开展型号研制奠定了基础。在海洋装备领域，公司承担了某装备水下推进大功率电机及控制系统的研制，已向客户交付了样机，性能满足要求。

2、加大研发力度，新领域持续探索与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科研工作继续围绕军工项目展开，公司紧跟最终用户及主机厂所的研制需求，面向装备未来发展，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投入较上年增长 100.14%。主要投入为在研型号产品、预研技术研究及新产品研发。无人机和通用驾驶机器人等前沿装备的研发工作正有序开展，极速无人机已完成 1.0 版本样机，已进行应用场景测试，为 2.0 版本提供数据与优化方向，同时基于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延伸出了智能弹药、云盾防御系统等，现正在论证中；通用驾驶机器人完成了项目课题结题；航空器蒙皮材料正开展相关论证工作。为获取研发定型后的产品订单，同时增强研发实力、占领市场先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2021 年，公司将着重对新产品、预研技术研究加大投入力度。

3、加强对外投资与管理，谋求长远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外投资力度与管理，经过充分调研与论证，公司与北京和光方达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天津新兴东方，该公司拟从事临近空间飞行器及相关产品的研制工作，包括临近空间飞艇蒙皮材料的研制与生产、临近空

间飞行器的控制系统、电机动力系统、电源系统等临近空间飞行器相关产品的设计与生产。此次投资事项有利于丰富和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性发展。

公司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南京新兴装备顺利竞拍获得编号为 NO.江宁 2020GY29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66,884.22 平方米，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奠定基础，对进一步完善公司战略布局，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具有重要意义。

4、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新《证券法》及其他多项法律法规相继生效实施，公司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专题的培训学习，提高上述人员的履职能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为适应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结合自身特点，调整了组织结构，完善公司部门职能，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流程，提升公司经营和管理水平。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积极运用投资者热线电话、公司邮箱、深交所互动易、股东大会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性沟通外，还多次通过参加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举办网上业绩说明会、接待现场调研等多种形式，拓宽与投资者的交流渠道，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同时，公司注重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证券时报第 11 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中小板最佳董事会”奖、中国证券报第 22 届上市公司“金牛奖”最具投资价值奖、上海证券报“2020 年金质量奖——公司治理奖”。这些权威奖项的获得，是资本市场对公司不断强化公司治理，持续推进规范运作和良好投资价值的充分肯定和认可，很好地提升了公司知名度。

二、2020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运行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对本年度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对审议通过事项的执行情况持续跟进，督促公司管理层及时落地

实施。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共 33 项，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董事会全体成员均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以认真负责态度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履行自身职责。

（二）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共审议通过 15 项议案。董事会能够依法、公正、合理地安排股东大会的会议议程和议案，股东大会的投票均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确保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政策要求与制度规范，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各自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与审计机构进行及时沟通与交流，对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等情况严格把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对考核机制、薪酬兑现方案等事项提出了建议；提名委员会对完善考评机制，健全人才晋升体系，加强后备人才储备等方面进行指导，并对公司报告期内补选的第三届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积极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忠实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从各自专业角度对公司的制度建设和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有关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深入分析达到披露标准的相关事项，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时，加强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使所有投资者平等获取同一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信息披露文件共 132 份，充分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合法权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除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外，还通过业绩说明会、深交所互动易等网络沟通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全年通过网络方式回复投资者提问 185 条，及时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投资发展等情况，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

（七）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依法合规进行经营决策、行使权力和承担义务，各位董事均能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完整、健全、清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持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重点推进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健全管理体系，提升规范运作管理水平

2021 年，董事会将继续根据资本市场新政策法规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控机制，形成更加规范有效的管理体系，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管理有序。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优化内部控制流程，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董事会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专业作用，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二）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2021 年，董事会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计划，统筹安排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

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加强学习培训，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2021年，加强全体董事学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更加科学高效的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同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

（四）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公司持续发展

2021年，继续以发展战略方向为指引，聚焦人才培养与管理，加强中高层次人才选拔与培养，推进职业经理人团队建设，持续优化人员结构，打造从应届生、专业人才到管理干部的完整培养体系。开展人才队伍梯队建设，提升各领域人才的岗位胜任能力，增强企业内生动力。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提高人才认可归属感、敬业度和荣誉感，打造极具建设力的人才队伍，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2021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深入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务实高效开展各项工作，持续提升董事履职能力，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